**清华大学教学责任事故处理规定**

（经1998～1999学年度第11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，2010～2011学年度第11次校务会议修订）

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管理的科学性、规范性和严肃性，努力防范和最大限度减少各类教学责任事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因任课教师、教学辅助人员、管理人员或管理部门等在承担教学活动过程中的直接或间接责任，导致影响正常教学秩序、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，产生消极后果，均属教学责任事故。

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活动。

第四条 根据事故发生的情节和后果，教学责任事故分为一般教学责任事故和重大教学责任事故。

第五条 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原则

(一) 因教学活动相关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责任，对正常教学秩序、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在较短时间、较小范围内造成较轻微的消极影响，属一般教学责任事故。

(二) 凡发生下列情况，属重大教学责任事故：

1. 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散布违背党的四项基本原则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教书育人基本宗旨以及有碍国家统一、民族团结等言论，造成恶劣影响。

2. 未经学校和单位教学主管批准，擅自变更教学任务书(课表)确定的任课教师，导致造成严重不良影响。

3. 未经学校和单位教学部门同意，擅自变更教学任务书(课表)指定的教学时间或地点，导致大量学生误课，严重影响正常教学进程。

4. 未经学校和单位教学部门同意，任课教师擅自停课、缺课，或因非不可预计原因而严重误课，导致严重影响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。

5. 开课单位指派无开课资格的人员授课，或任课教师未经学校和单位教学部门同意，擅自找人代课，导致严重影响教学质量。

6. 任课教师和其他有关人员考前泄漏试题内容，对考试实际效果造成影响。

7. 主(监)考人员未能及时到位而严重影响考试的正常进行，或未能严格执行监考的有关规定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，影响考试结果的有效性。

8. 考试命题过程中，未按规定认真出题、审查、试做，导致试题出现重大错误，造成考试延误、中断或失效。

9. 考试结束后，任课教师无正当理由延误提交考试成绩，导致严重影响教学管理和教学运行。

10. 教室、电教设备、网络及信息系统等教学环境和条件保障未按时落实，导致严重影响教学进程或教学秩序。

11. 不按评分标准阅卷，影响评分的公正性和有效性，或计分严重失误而损害学生权益,造成严重后果。

第六条 教学责任事故处理

（一）教学责任事故发生后，有关当事人、责任人须立即向所在单位报告，并配合相关部门及时采取措施，尽量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。所在单位应及时(3天之内)向学校教学部门报告。

（二）教学责任事故发生后，责任人所在单位须立即对有关情节进行调查核实，并书面报教学研究与培训中心，由学校教学部门对教学事故等级及责任进行认定。

书面报告一般应包括事故发生经过及后果、原因分析、事后补救措施及效果、有关责任人应该承担的责任、处理建议等，并附相关书面说明材料。书面报告须经所在单位行政会议审议，主管负责人审核签字。

（三）对于一般教学责任事故，由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通报、批评教育、扣发岗位津贴和奖金等处理。

（四）对于重大教学责任事故，由学校教学部门给予全校通报，由学校人事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实行扣发岗位津贴直至解聘等处理，按规定给予相应行政纪律处分。

（五）作为直接责任人，同一任课教师或工作人员在同一学年内再次发生教学责任事故，从重处理。

（六）教学研究与培训中心负责管理教学责任事故档案。

第七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此前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